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0 年度可为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53.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3.00 亿元，可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亿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智联天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5.88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5.5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智联天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智联天地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85584661C，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 1588 号 29 号楼 4、5 层（城铁惠山站区），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志明。智联天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含手机、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查询，智联天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21.97	13,990.86
负债总额	5,319.37	4,743.59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19.37	4,743.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02.60	9,247.2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9,326.82	2,573.28
利润总额	498.14	1,221.81
净利润	498.09	1,044.6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联天地公司向建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①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智联天地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乙方（建行无锡惠山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需书面通知甲方（公司）并经甲方确认生效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智联天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智联天地公司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3,692.2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9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3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6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5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智联天地反担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 大 陆 公告编号：2021-04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王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00,598,312.67	1,294,392,796.48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86,598.92	98,460,187.00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89,324.57	74,665,026.76	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18,524.30	175,380,571.56	-3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17	0.0968	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05	0.0955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6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1,950,071.92	11,782,922,774.96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7,083,440.88	6,105,305,645.13	-0.3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9,23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2,847.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0,97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59,15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19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5,33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157.00	
合计	-12,802,72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847,064.93	符合相关税收政策的经常性业务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7,168.51	符合相关税收政策的经常性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0%	308,879,440	0	质押	118,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28,568,700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3%	27,611,596	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4,504,9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12,112,777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98%	10,260,000	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203,865	0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191,440	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152,280	0			
马明	境内自然人	0.55%	5,827,99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9,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8,7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人民币普通股	27,611,59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4,99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4,9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12,777	人民币普通股	12,112,777
李萍	1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00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65	人民币普通股	9,203,865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8,191,44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52,280
马明	5,827,995	人民币普通股	5,827,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委托成立的增持账户，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该 5 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账户中，李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760,000 股，合计持有 10,260,000 股；马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27,995 股，合计持有 5,827,9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实现较好复苏，公司继续致力于为数字货币、数字身份两大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储备并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1 亿元，同比增长 31.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 亿元，同比增长 5.31%；剔除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价格变动等非经营性扰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6.02%。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20.55 万元，增幅 31.3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子支付及识读板块恢复至疫情前较好经营水平，以及金融科技业务继续向助贷模式升级，收缩自营放贷比例，对应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60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1.18 万元，减幅 2911.3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民德电子（300656.SZ）股价波动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4.30 万元，减幅 35.2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资产质量实现较好疫后恢复所致；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71.97 万元，增幅 46.9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子支付及识读板块业务同比增长较快，对应的各项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3,355.71 万元，增幅 35.0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子支付及识读板块为中标项目备货，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6、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738.3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7、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6,836.99 万元，减幅 39.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8,687.64 万元，减幅 45.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期初职工薪酬所致；

9、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690.2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10、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增加 13,047.53 万元，增幅 153.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56.20 万元，减幅 32.2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子支付及识读板块为中标项目备货，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44.77 万元，减幅 239.3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转存大额存单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036.11 万元，增幅 24.3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74.31 万元，减幅 219.21%，主要系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均已在临时报告披露，请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 亿元（含）至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04,99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9 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67.3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计量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外股票	内股300656	民德电子	36,778,836.00	公允价值计量		230,203,437.75	-39,539,684.25	0.00	0.00	0.00	-39,539,684.25	190,663,75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6,778,836.00	--		230,203,437.75	-39,539,684.25	0.00	0.00	0.00	-39,539,684.25	190,663,753.5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731.84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53,669.98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2,327.64 万元，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7,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00	3,300	0
合计		3,300	10,300	0

1、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受托人）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	招睿月添利（平衡）25号	25,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非保本浮动	3.89%	16.5	5.03	16.5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	招睿月添利（平衡）25号	25,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非保本浮动	3.89%	16.5	5.03	16.50		是	是	
合计			10,000	--	--	--	--	--	--	33.0	10.06	--		--	--	--

2、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网平台	其他	其他	中国证券网平台投资者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0997 新大陆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10329》（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王晶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6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郭现生先生持有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5,619,1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本次被动减持后，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352,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4,000,7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

2、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2021 年 4 月 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郭现生先生 1,61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一、被动减持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份 213,620,614 股，因质押业务违约，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郭现生先生 1,61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二、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5,619,1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097,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09,731,99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

本次被动减持后，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352,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4,000,71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479,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08,113,59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3%。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郭现生先生的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郭现生先生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为股份质押期满后未能及时履行到期购回义务而导致的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目前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钊先生正在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股份质押融资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现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展变更。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就《关注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